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湖小字第234號

原　　告　范文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曾泰城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文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計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名譽權之侵害，須行為人故意或過失抑貶他人之社會評價而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，且具有違法性、歸責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始成立侵權行為。次按關於名譽權侵害，刑法第310條第3項、第311條設有不罰規定，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09號解釋（下稱釋字509號）為調和言論自由與名譽保護之基本權利衝突，另增設「相當理由確信真實」或「合理查證」為阻卻違法事由。此於民事法律亦應予以適用，方足以貫徹法律規範價值判斷之一致性，以維持法秩序之統一性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56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依刑法第310條第3項規定「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」；同法第311條第1、3款規定以善意發表言論，因自衛、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；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，而為適當之評論者，均在不罰之列。故行為人之言論雖損及他人名譽，惟其言論係屬真實者，倘未涉及私德而與

公共利益無關者，或以善意發表言論，係因自衛、自辯者；就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之評論者，不問事之真偽，均難謂係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權，自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又侵害他人名譽之言論，可包括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在內，行為人之言論雖損及他人名譽，惟其言論屬陳述事實時，如能證明其為真實，或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，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，足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（參見釋字509號）；或言論屬意見表達，如係善意發表，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，不問事實真偽，縱使批評內容用詞遣字不免尖酸刻薄，足令被批評者感到不快或影響其名譽，均難謂係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情事業據其提出影音檔為證，惟縱被告用詞較為聳動、偏激而令原告產生不快之感，但被告既係就其在職之經驗為憑據，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表達主觀意見而發表言論，應屬善意所為，並未逾越合理評論範疇，其動機亦非專以侵害原告之名譽為唯一目的，則基於保障被告之表達意見自由，應評價為合理評論之範圍，此部分言論難認係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，應認尚不構成不法侵害原告名譽權之侵權行為。

㈢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㈣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修頡